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115 年度「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」
(案號：C31159602) 預告文件摘要說明

一、計畫緣起

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於 112 年 2 月 20 日通過「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（第二期）」，匡列新臺幣 100 億元投資資金，透過與搭配投資人共同投資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，協助中小企業於成長過程中取得充足營運資金，從事生產、研發及行銷，並結合搭配投資人之專業及相關資源，促進中小企業產品、技術開發及市場拓展。

為提升前開投資業務效益，本方案擴大搭配投資人對象，除創業投資事業及管理顧問公司外，並納入加速器、策略性投資人及中大型企業創投等具投資功能之機構，藉由多元搭配投資人之資金、專業及產業資源，滿足不同發展階段中小企業之需求，爰辦理本計畫，委託具專業投資管理能力之搭配投資人，執行投資及投後管理等相關工作。

二、工作項目及說明(請條列式詳述)

- (一) 案源開發、評估與審議：主動開發並篩選符合本計畫投資標的之潛在案源，就投資目的、所營事業、資本形成、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等基本資訊進行評估，並針對產品或技術、財務及市場發展、投資效益、風險、經營管理、投資條件、投後管理機制及出場規劃等事項進行分析；適合投資之案件依規定辦理投資審議及審議結果報核、備查等相關作業。
- (二) 投後管理業務：就已完成搭配投資之案件辦理投後管理，定期追蹤被投資事業之營運及財務狀況，辦理季度經營報告、年度投資分析及處分期管理等相關作業；如被投資事業營運或投資發生重大事項，應依規定辦理通報、追蹤及後續處理，並配合相關監督及管理機關要求提供資料及說明。
- (三) 辦理與投資相關之計畫支援及其他交辦事項：辦理本計畫相關文件及紀錄之管理與保管，並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或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需要，彙整及提報計畫執行進度、投資情形、處分情形、投資成效及亮點個案等相關資料，並配合辦理其他投資相關支援及交辦事項。

三、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8 億 8,000 萬元

四、本計畫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(請條列式詳述)

- (一) 透過與搭配投資人共同投資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，協助中小企業資本形成及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。
- (二) 結合搭配投資人之資金、專業及產業資源，帶動民間投資人共同搭配投資中小企業，協助中小企業從事生產、研發及行銷，促進企業發展。